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

上訴人 薛家鈞

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

被上訴人 傅俊仁

薛欽銓

薛智中

林紀華

薛博尹

薛博文

戴于超

戴志修

薛少軒

薛惠分

薛道隆

薛郭足額

陳奕年

陳乃慈

陳乃慇

蔡政廷

謝政峯

謝孟璇

薛詠耀

薛惠文

薛夙晴

薛惠方

薛如君

兼上1人

特別代理人 朱貴詔

被上訴人 薛翠雯

薛 翔 仁

上2 人共同

輔 助 人 朱 貴 詔

被 上 訴 人 傅 靖 雅

傅 靖 筑

傅 麗 蓉

傅 麗 錦

傅 儷 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3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5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6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08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9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被繼承人○○
10 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所遺坐落高雄市○○區○○段173
11 8、1738-1、1738-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4（1738-1地號土
12 地於102年間分割出1738-4地號土地，下分稱各地號土地，
13 合稱系爭土地）應由其未拋棄繼承之子女薛順、薛進興、傅
14 薛好（即被上訴人傅俊仁之被繼承人）共同繼承。上訴人以
15 其為薛進興唯一繼承人，且傅薛好已拋棄繼承為由，於102
16 年7月15日由其及薛順之繼承人薛郭足額、薛博元、林紀
17 華、薛博尹、薛博文、薛智中、陳薛嬋嬌、蔡薛嬋姬、戴于
18 超、戴志修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復於103年3月20日辦理
19 分別共有登記，侵害傅薛好之繼承人及薛進興其餘繼承人公
20 同共有系爭土地之權利，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
21 用第821條本文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上訴人塗銷上開
22 登記，然上訴人於103年4月2日以贈與為原因，將1738、173
23 8-1、1738-2、1738-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744、1/16、1/
24 408、1/40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蔡佩蓁；另於107年1月10日以
25 買賣為原因，將1738-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0/408移轉登記予
26 訴外人陳昭宏，致其所負該部分塗銷義務給付不能，被上訴
27 人於110年4月1日請求上訴人賠償該部分土地於起訴時之市
28 價，未罹於時效且無庸得其同意，亦無權利濫用或失效。依
29 1738、1738-2地號土地於106年、107年間實價登錄資料，每
30 平方公尺成交價不低於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另被上
31 訴人未證明1738-1、1738-4地號土地市價，應以上訴人主張

之每平方公尺1萬0,886元、2,880元計算其價值。從而，被
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薛禮全體
繼承人即兩造467萬0,975元本息，即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
當，並就原審所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
言漏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
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
果，詳述心證之所由得，並已說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
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而未依上訴
人聲請訊問證人薛永豐、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人員或鑑定系爭土地市價，乃其衡情認定有無調查必要之職
權行使，尚無判決不備理由或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附此敘
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